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浩程及天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程及天鈺分別由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此外，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氏家族為滄海園林的單一控股組別。因此，控股股東(包括彭氏家族、浩程及天鈺)共同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其中75%的投票權，並在[編纂]後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3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彭永輝先生、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i)因滄海園林的相同業務目標以及為保障彭氏家族的共同權益，自滄海園林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彭氏家族已在管理滄海園林及行使滄海園林投票權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一致行動；及(ii)就所有須於滄海園林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批准的重大決策而言，自彭氏家族取得滄海園林股東權利以來，彭氏家族已作出一致行動及以統一方式行使彼等權利作出建議、提名、投票及決策。彭氏家族的各成員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確認書並無終止或修訂。

一致行動確認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彭氏家族承諾，自一致行動確認書日期起，只要彼等於滄海園林建議[編纂]涉及的任何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將於滄海園林的日常營運、行使股東投票權以及制定主要決策中一致行動。就根據適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重大決議案而言，彭氏家族將以統一方式行使彼等權利作出建議、提名、投票及決策。
- (2) 各彭氏家族成員承諾將在滄海園林或滄海控股集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批准任何事宜前達成共識並根據有關共識行使其投票權。倘彭氏家族成員不確定：(i)某一特定事宜是否應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議決；或(ii)投票的形式(例如，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彭永輝先生應有權作最後決定。某一提案是否應獲同意、反對或棄權須視乎彭氏家族的一致決定而定，且並無向彭永輝先生授出作出最後決定的權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彭氏家族承諾，彭氏家族成員不得將其於滄海園林或滄海控股集團中的任何股權以任何方式(包括以信託方式)直接或間接委託予彭氏家族成員外的任何人士。
- (4) 一致行動確認書將自簽署日期起生效，除非彭氏家族全體成員一致同意修訂或終止，否則將一直有效。其對彭氏家族各成員以及於滄海園林或滄海控股集團中持有間接股權的任何實體具有法律約束力。
- (5) 未經彭氏家族所有其他成員的事先同意，彭氏家族成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於一致行動確認書下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1) 一致行動確認書對彭氏家族各成員屬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其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 (2) 一致行動確認書規範彭氏家族成員應如何管理滄海園林的事務並允許彭氏家族的全體成員作為單一群體擁有並行使對滄海園林的控制權；
- (3) 因為一致行動確認書，即使滄海園林的股權在彭氏家族成員間有任何轉讓，其將不會變更或削弱彭氏家族對滄海園林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投票權的權利及影響力。除非自彭氏家族取得修訂或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一致同意，否則彭氏家族於滄海園林的權益及權利將作為單一群體擁有並行使；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在此基礎上，鑒於一致行動確認書的運作允許彭氏家族的成員作為單一群體管理滄海園林的事務並對其行使控制權，且彭氏家族事實上控制滄海園林，彭氏家族的成員一直為滄海園林的「實際控制人」；及
- (5) 倘彭氏家族的任何成員違反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條款，彭氏家族的其他成員可根據中國法律申請法院裁定(i)並無根據其共識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ii)根據其共識重新批准有關決議案；(iii)要求違約方履行其於一致行動確認書下的責任；及(iv)要求違約方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其他守約方的損失。

鑒於上述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彭氏家族(作為單一群體)對滄海園林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經營及投票權具有共同控制權及影響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彭永輝先生作出的承諾（「彭永輝的承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永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彭氏家族其他成員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在未經事先與彭氏家族所有其他成員（包括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及彭天斌先生）諮詢並取得彼等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將不會行使任何權力改變滄海園林及其於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現時管理層結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彭永輝的承諾的效力及有效性並無時間限制，因此於[編纂]及其後將仍然有效。

彭永輝先生亦確認於彭永輝的承諾日期，其已遵守並承諾將繼續遵守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條款，據此，於其代表彭氏家族就滄海園林作出任何決定或行使任何權利時，其將諮詢彭氏家族其他成員並根據彭氏家族的一致同意行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i)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儘管董事出現重疊情況，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沒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獨立判斷；
- (ii) 由於董事會七名成員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董事會有強大的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以解決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及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職務，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旗下業務。

(ii) 營運獨立

我們已確立本身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制訂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旗下業務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各部門在我們的營運中發揮特定作用。已制訂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再者，我們可獨立接觸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及客戶。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ii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本身的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獨立履行現金收支、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等財政職能。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政。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即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即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契諾人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投資、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在所有情況中，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包括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尋求、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兩年任何時間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僱員)離開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於任何時間不會僱用管有或可能管有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且身為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
- (d) 不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已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正就本集團在中國及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該等其他司法權區（「地區」）的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磋商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減少該名人士於地區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數量；
- (e)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利用其可能已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從事、投資或參與地區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f) 倘存在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或新商機，則將該等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上文(a)段所載承諾不適用於以下例外情況：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地區境外或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大會，相關決議案已於大會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確認本公司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契諾人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相關契諾人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的條款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不競爭承諾僅會在[編纂]後生效。

儘管有上文(a)至(f)項下的承諾，任何契諾人收購或持有任何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中的權益，概不受該等承諾限制，惟彼等（個別或共同）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或控制行使該公司5%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當日；及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彼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作年度檢討，以及就實施本文件所載本公司就此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本公司不時採納有關不競爭的該等其他措施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各契諾人亦已承諾，彼等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為妥善處理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檢討事宜的決定；
- (i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v) 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